

A 类
公开
海民函〔2022〕125 号

关于勐海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22 号建议的答复

岩扁燕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按照国家边民补助制度发放边民补助资金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联合公安部门核查核实，在 2021 年期间，打洛镇打洛村委会 9 个村民小组（曼掌、曼厂、曼蚌、龙利、城子、曼打火、曼佻、景莱、曼永）涉及“偷引带”违法犯罪的共有村民 83 人。

经民政局与上级部门报告核实，根据《西双版纳州关于开展边境居民补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西民政发〔2019〕18 号）、《西双版纳州关于进一步规范边境居民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意见》（西民政发〔2020〕21 号）和《勐海县关于进一步规范边境居民补助发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海民联发〔2021〕5 号）文件要求，在 2020 至 2021 年期间涉及“偷引带”违法犯

罪的抵边小组村民，暂停发放整村的边民补助。因此，按照文件要求，我县暂对涉及“偷引带”的打洛村委会9个村民小组（曼掌、曼厂、曼蚌、龙利、城子、曼打火、曼侬、景莱、曼永）暂停发放边民补助，暂停发放时限待上级明确后按相关要求执行。

感谢您对边民补助发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车盟 5120260

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人大选联工委，打各镇人民政府。